**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采 购 人：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人：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具体服务**：**为确保更好的开展业务管理工作，本着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有效支撑业务拓展，公司对产业e贷项目接口研发业务采用业务外包，实际的业务服务以签订的专项服务合同为准。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

（二）比选报价，为完成本外包服务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待遇、各类补贴、社保和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培训教育费、工会费、福利费用、残疾人保障金、工伤（亡）风险金、因病或员工非因工的医疗期补偿、因病或员工非因工离职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风险金等一切费用。外包服务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工亡、经济补偿等用工风险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与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四）比选限价：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22万元。包含软件私有化部署、接口开发和对接、部分二次开发等费用。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资金500万以上；
3. 具有企业相关业务服务资质，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等；
4.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比选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1日。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比选申请人自行在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和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七、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比选申请人需在2023年12月11日9:00至2023年12月18日9:00前按要求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095390761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比选人 | 比选人：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醒东电 话：15095390761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 |
| 1.2 | 项目名称 | 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1.3 | 项目概况 | 中选单位作为比选人在服务周期内的合作单位，可接受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拟外包的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业务：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导入、完善组织框架、完善系统接口开发功能等，实际的业务服务以签订的专项服务合同为准。 |
| 1.4 | 外包服务内容 | 负责辅助开展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技术研发活动，做好产业e贷项目需求的研发工作等，以比选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内容为准。 |
| 1.5 | 比选范围 | 服务范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 |
| 1.6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7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参与响应的比选申请人，提供外包服务需安排不低于2人参与上述工作；
2. 见本须知附录。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1.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章 比选须知第三章 比选项目要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 |
| 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 本项目如有澄清，比选人将在2023年12月18日9:00前，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过公告媒介发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指定媒介，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指定媒介中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见第五章 |
| 3.2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 3.3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 |
| 3.6 |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如比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人；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8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3.9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副本由正本整本复印而成。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样式不限。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而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其参加比选，并现场原封退回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
| 4.2 | 封套上写明 | 封套上至少应写明：（1）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2）比选申请人全称： （3）在 2023 年 12月 18日 15时 00 分前不得开封。 |
| 5.1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5：00时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5楼会议室 |
| 5.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
| 5.4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
| 5.5 | 通知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变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如果有） | 2023年12月18日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指定媒介通知递交比选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比选申请人，通知发布在比选申请人指定媒介，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申请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5.6 |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5.7 | 开启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1、4.1.2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2）开封顺序：随机。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共 5 人。 |
| 6.2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6.3 | 评审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6.4 | 定选方式 | （1）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2）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3）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6.5 | 结果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日内，将比选结果在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和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公示5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 7.1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7.2 | 签订合同事项 |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的；（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比选人的通讯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9.2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选、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
| 9.3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相关规定处理。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 9.4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为完成本业务外包业务的包干总价，**包括**上述业务外包内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待遇、各类补贴、社保和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培训教育费、工会费、福利费用、残疾人保障金、工伤（亡）风险金、因病或非因工员工的医疗期补偿、因病或非因工员工离职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风险金等一切费用。外包服务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工亡、经济补偿等用工风险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与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无关。2.**最高比选限价是指**比选人根据本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上限。**本项目的最高比选限价为22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包含软件私有化部署、接口开发和对接、部分二次开发等费用。 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9.5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文件。（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9.6中选情况解释说明  |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除比选资料规定情形外。 |
| 10.1知识产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1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部门：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 |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 企业营业范围载有企业相关业务服务资质，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等。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人至少已完成1个及以上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工作业绩，需提供至少一个业绩合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信誉最低要求** |
| （1）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第三章 比选项目要求

**1.项目概述**

为确保更好的开展供应链极其相关管理工作，本着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有效支撑业务拓展，公司对产业e贷项目研发业务采用业务外包，实际的业务服务以签订的专项服务合同为准。

**2.比选主体**

“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业主为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

根据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进度安排，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拟外包的业务服务，包括以下业务：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导入、完善组织框架、完善产业e贷项目接口新增功能，具体的业务服务以签订的专项服务合同为准。

外包服务内容：负责辅助开展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技术研发活动，做好产业e贷项目需求的研发工作等，以比选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内容为准。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的业务服务项目内容，出具相关合规的全额业务服务发票。

业务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人员管理以及风险责任均由业务服务供应商承担。业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薪酬待遇、社保和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培训教育费、工会费、福利费用、残疾人保障金、工伤（亡）风险金、因病或员工非因工的医疗期补偿、因病或员工非因工离职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风险金以及业务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工伤工亡、经济补偿等用工风险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与业主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3.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3.1项目实施时间：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业务外包服务工作任务。

3.2项目实施地点：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4.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4.1提供系统化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充分了解工作内容，完成相关业务工作。

4.2人员配备能满足本次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有后期服务方案。

4.3其他服务。

**5.知识产权**

5.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比选申请人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釆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比选组织机构定于2023年12月18日15时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会议室进行比选。

2.比选时，比选组织机构将当众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参选机构名称、撤销比选申请通知(如果有)以及比选组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3.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密封、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主要条款是否—致；

（4）比选报价为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业务外包服务费用总价格；

（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时递交；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4.对参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填写资格评审记录表，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5.无论何种原因，在比选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比选组织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比选评审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能依靠外部证据。

7.为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组织机构有权向参选机构质疑，请参选机构澄清其比选申请内容。参选机构须按照比选组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比选评审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各参选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议比较和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结果，比选机构按得分高低次序顺序排出各项目比选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资质与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价格评分均相同的，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价格评分、服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9.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

10.比选评审中，一个计分内容出现2个或2个以上计分，或评分高出单项分值明显不合理，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均为无效计分。

11.比选评审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12.比选评审组通过比选报告推荐标有排序的前3位为中选候选人，同时报告比选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比选报告应由比选评审组全体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

13.比选组织机构确定得分排名第1位的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组织机构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14.评比结束，比选组织机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比选参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15.经批准，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应依据《中选通知书》，分别与业务服务供应商协商业务外包具体相关事宜。中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应依据比选报告确定该比选项目排名第二的替补为中选候选人，组织业务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并依次类推。

16.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比选结果和协商情况，最终确定委托的业务服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评审标准**

（一）比选组织机构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组成。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评审组将审查比选响应人是否有资格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比选响应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审查将根据比选响应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组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相关要求如下：

（1）本授权书在比选申请代表不是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并参与比选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书。

（2）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保证清晰有效。

3.比选响应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响应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人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处理。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未完全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成为实际上完全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审组成员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2.评分由评审组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3.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服务机构比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满分 |
|  | 公司资质 （20分）  | 企业相关业务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高新企业认证、中小科技型企业认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项及以上20分，2项12分，1项目5分，0项目0分。 | 资质证书 | 20分 |
| 公司业绩 （30分） | 提供近3年内（2020年以来）外包项目的服务经验相关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案例，且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齐全，得5分，此项满分30分。如缺少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则视为案例无效。 | 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30分 |
| 2 | 价格（20分） | 按业务服务价格从低到高排列，按照排列依次递减4分。 | 报价 | 20分 |
| 3 | 服务方案（30分） | 服务需求快速响应。2小时内10分，24小时-36小时5分，36小时以上0分。 | 方案 | 10分 |
|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具体、可行，提供服务方案的多样性，0~20分。 | 方案 | 20分 |

（1）综合评分=资质与业绩评分+价格评分+服务内容评分；

（2）分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分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4.推荐通过中选候选人

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资质与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价格评分均相同的，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资质与业绩评分、价格评分、服务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

1、比选响应单位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响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响应单位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

3、比选响应文件应在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响应单位”一栏填上比选响应单位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4、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展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响应单位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响应单位为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5、比选响应单位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6、比选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和评分表评分依据中述及的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比选响应单位公章，一同封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1. 比选响应文件须包括资质证明文件、业绩情况及证明文件、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竞争性文件。

**（1）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比选响应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单格式**

**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承诺函**

致：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内容，愿按以下标准承担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等服务。

我公司承诺依据相关规定和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2人参与本比选所需的产业e贷需求研发业务外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产业e贷项目接口功能研发、后续测试、上线及运维等相关工作。

我公司承诺依据相关规定内容，按以下进行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业务外包服务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各种成本费用、服务费等。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外包服务总价/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产业e贷需求研发服务 |   | 22 |
| 产业e贷需求研发服务总价（含税）报价合计（人民币） | （大写： 元） |

说明：

1. 一旦比选响应单位中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比选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比选人要求增加额外服务的除外），否则，中选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比选响应单位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响应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该比选活动和委托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公司组织结构及资质信息**

|  |
| --- |
| 企业登记信息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资质情况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企业类型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公司简介**

|  |
| --- |
|  |

注：简介中应包含企业的资质证书、获奖情况、经营状况、人员素质，并后附上述内容的证明文件。

**（6）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注：格式自拟。

**（7）服务方案**

|  |
| --- |
|  |

注：格式自拟，要求详见评分表。

**（8）服务业绩**

|  |
| --- |
| 已完成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服务企业 | 企业性质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9）信誉要求文件（附下述网站查询截图）**

1.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天津蜀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长红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8楼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业e贷需求研发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

通过甲方与乙方充分沟通，双方确定本项目目标为“产业e贷需求研发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附表）：

|  |  |
| --- | --- |
| 项目阶段 | 工作内容 |
| 启动阶段 | 项目启动 |
| 前期策划 |
| 产品规划 | 一、项目调研 |
| 1.1 需求整理 |
| 1.2 产品规划 |
| 1.3 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方案 |
| 1.4 规划交互设计 |
| UI设计 | 二、项目设计阶段 |
| 2.1 根据原型设计UI图 |
| 2.2 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设计图 |
| 2.3 确认项目设计图 |
| 项目开发阶段 | 三、项目开发阶段 |
| 3.1 根据原型图设计数据库，搭建项目框架及架构 |
| 3.2 根据设计图及原型图编写前端代码 |
| 3.3 实现项目前后端接口对接 |
|  | 3.4 开发项目进行测试 |

**二、项目总费用**

项目研发总费用根据开发的工天计算得出**，**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开发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开发，测试，协助上线等全部费用；其中协助上门服务费用不包括在其中。

**三、项目实施及人员安排、交付成果**

**（一）项目各阶段安排及交付物**

1. 本项目开发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纸质版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原型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为项目开发期，开发期为期 个月，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双方共同据此倒排拟定项目推进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

2. 各阶段工作均包含相应的沟通，调整；

3. 项目推进计划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经双方商议后适度调整；

**（二）项目负责人（参与人）**

甲方：

项目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成员视项目情况调配。

**四、费用支付**

**（一）合同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付款进度 | 计算方法 | 付款金额 | 备注 |
|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纸质版）后 | 付款50% |  |  |
| 系统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上线至正式环境 | 付款50% |  |  |
| **总计（含税价）** |  |  |

**（二）合同金额**

项目的阶段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若阶段性成果内容甲方有异议需要调整的，由乙方调整至甲方书面认可后再行支付款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账 户：

**五、项目开发质量保证**

（一）强调项目推进中的过程控制，在每一个阶段开始前，乙方都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的详细方案和工作计划，若甲方对详细方案或工作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详细方案或工作计划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项目每一阶段的产生成果均要向甲方项目组长汇报，经甲方项目组长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阶段的工作；

（二）为保证各项成果的有效推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法进行支持；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协议和甲方的执行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甲方有权拒付后续费用并终止后续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策划人员，乙方不得主动替换或调配工作人员的，若确有必要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及进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方案及设计提出反馈意见或修改意见；

（四）甲方须指定合适的专职人员配合乙方咨询团队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五）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合作方之间的工作关系；有义务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甲方协调各有关方面人员，对乙方咨询团队完成的报告及研究方案及时进行审议；

（七）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至少三人办公的固定办公场所，同时应保证为本项目服务的必要的网络、打印、复印、文件装订等条件和相关的消耗材料。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项目费用；乙方有权经甲方同意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咨询顾问进行调配；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服务期间及以后，不得有损害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第三条所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造成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开发项目阶段结束进入辅导阶段后，根据甲方要求，参与重要技术会议，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安排由甲方确定；

（六）乙方在进入辅导阶段后，定期与甲方相关人员就甲方项目成果实施情况进行沟通；

（七）乙方在进行运维服务中使用任何第三方资料，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因此产生任何法律问题，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乙方工作人员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期间或者在甲方办公期间不得泄露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若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方法**

以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文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为交验合格。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各阶段主要显性成果”中的成果文件（电子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文件应积极作出反馈意见，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及时反馈乙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为止。

**九、协议的变更、补充、延续**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附件包括乙方在项目初期调研诊断报告基础上做出的项目方案设计、成果验收标准等文件以及双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条款。

（四）项目在每个阶段结束之后，为更好的保证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企业实际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可以对协议细节条款进行修订，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提出新的咨询任务需求，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方式。

**十、不放弃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权利的放弃，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其签字盖章后通知对方，方为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共享、出售或泄露给第三方。本项目实施开发中产生的文字作品及技术方法等，归甲方享有（本条所指文字作品及技术方法，即乙方专门提供给甲方的书面方案，以及其中的研究方法和乙方所提出的方案的执行方法）。

（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指控，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款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协议范围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数据、图纸等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方面的异议，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款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十二、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中所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并且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泄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本协议若中途因故解除，则已经交付或尚未交付的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资料等，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必须恪守上一条的约定。

（三）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上述保密条款的义务不免除，对双方继续产生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乙方的服务和甲方的付款均已完成。

2. 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二）当一方被证明出现下列事由时，对方在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守约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 严重违约、延迟或确实无能力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超过30日的，并且双方没有就此达成补充协议；

2. 发生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指定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或被执行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等严重经营风险；

3. 如果协议是部分解除，双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后续的服务；超过60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继续追偿已完成部分尚未支付的款项，同时已收取的不退还。

（二）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30日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以诚信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协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一）比选项目要求、协议正文、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的两份或多份文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1. 双方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的正文；

3. 本协议附件。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应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三）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转让、变更的影响；

（四）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依法视为无效，在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履行或部分履行时，则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七、其它**

本协议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